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67—2020
代替 GB/T 26367—2010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for biguanides disinfectants

2020-06-02 发布

2020-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6367—2010《胍类消毒剂卫生标准》。本标准与 GB/T 26367—2010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范围修改为适用于以氯己定、聚六亚甲基胍及其他胍类原料为主要杀菌成分(见第 1 章, 2010 年版第 1 章);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增加了无包膜病毒的定义(见 3.1);
- 删除了外观要求(见 2010 年版的 4.1);
- 修改了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见 5.1 和 5.2, 2010 年版的 4.2 和 4.3);
- 修改了附录 A 的检测方法(见附录 A, 2010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附录 B。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燕、谈智、李放、张流波、吴晓松、王崑、刘运明、戴彦臻、周海林、王玲、魏秋华、陈越英、林玲、崔树玉、丁晓静、孙启华、周春林、刘頔、褚宏亮、陈新、王妍彦、廖如燕。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6367—2010。

胍类消毒剂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胍类消毒剂的原料要求、技术要求、应用范围、使用方法、运输、贮存和包装、标识要求、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氯己定、聚六亚甲基胍及其他胍类原料为主要杀菌成分,乙醇和(或)水为溶剂的消毒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27950 手消毒剂通用要求

GB 27951 皮肤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4 黏膜消毒剂通用要求

WS 628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282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2009年版)[卫生部(卫监督发〔2009〕53号)]

卫生部关于发布皮肤粘膜消毒剂中部分成分限量值规定的通知[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214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268号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无包膜病毒 non-enveloped virus

病毒的蛋白质衣壳外没有以脂类为主要成分包膜的对脂溶剂不敏感的一类病毒。

4 原料要求

4.1 原材料

4.1.1 氯己定

4.1.1.1 醋酸氯己定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二部)规定,按干燥品计算,纯度不低于97.5%。